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 5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黃智祖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署理)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陳志超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鄺慶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二)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列席秘書** :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9－水務**

**PWSC(2006-07)1 174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2期**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28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他們作出下列提議——

- (a) 該工程項目應盡早完成；及
- (b)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應使用更優質的物料，以延長其使用年限。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土木工程

### **PWSC(2006-07)2 35CG及36CG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港島綠化總綱圖－研究及工程**

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實施尖沙咀和中環綠化總綱圖建議的措施，以及為九龍西和港島的其他選定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的兩項建議(PWSC(2005-06)34及PWSC(2005-06)35號文件)，曾於2005年12月21日會議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鑒於委員在該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當時撤回該兩個項目。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現階段先為尖沙咀和中環進行擬議綠化工程，稍後才就制定綠化總綱圖另行提交文件。當局曾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28日會議上，就此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劉江華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改善綠化計劃的外觀，並支持在尖沙咀和中環進行綠化工程的建議。他表示，在推展綠化總綱圖時，應着重確保綠化工程計劃貫徹一致，並為不同地區設計不同的綠化主題，以展現有關地區獨有的特色。就後者而言，當局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有關現時建議，他察悉綠化工程計劃會局限在路學和路中預留帶等政府土地進行。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及如何鼓勵商界、地產發展商及區內大廈管理委員會等與政府當局攜手推廣及落實綠化措施，使投放於綠化總綱圖的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綠化總綱圖所載的綠化計劃為選定市區地方而設，以期吸引公眾參與。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有關保護植物和舉報非法砍伐樹木的公民教育、宣傳、植樹活動及諮詢主要相關各方，以鼓勵市民和私人發展商推廣綠化工作。舉例而言，在中環置地廣場的重建項目中，有關的私人發展商進行綠化工程，與綠化總綱圖產生協同效應。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私人發展商須提交景觀圖以支持其規劃申請，供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至於規劃作綜合發展區的用地發展，則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列出景觀圖及植樹圖的詳情，以供審批。此外，政府當局聯同建築師和園林建築師等專業人士共同致力推廣優秀建築物設計，包括把興建的樓宇向後退入一段距離，以便種植樹木及為行人提供步行空間。

6. 劉江華議員認為，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當局應考慮種植不單可營造美化效果，而且能減少四周環境污染物的植物品種。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方面進行任何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答覆時表示，綠化總綱圖旨在確定合適的種植地點，配合恰切的主題和植物品種，從而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綱領，務求取得持續一致的綠化效果。為此，當局曾就挑選樹木品種徵詢專業意見。

7. 劉健儀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讚揚現時就尖沙咀和中環建議的綠化主題有所改善。不過，她關注到樹木對花槽、四周環境及承托土壤生長的適應能力，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確保綠化工程計劃得以持久進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會採取有關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綠化工程計劃的技術事宜徵詢專業意見，並已預留撥款進行種植地準備工作和固定樹木裝置。

8. 劉健儀議員表示，為了確保綠化工程得以持久進行，持續的保養和改善措施均十分重要。她指出，一些植物品種，尤其是灌木，必須定期打理，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綠化工程的長期保養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透過外判合約的形式，負責擬議綠化工程首12個月的保養，其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接手進行保養工作。

9. 主席指出，有一項規定指明，行人通道和行人路最少應有3.5米闊。然而，由於此規定往往未獲遵行，可進行高標準綠化工程的空間因而受到限制。他認為，當局在規劃及進行新工程項目時，應考慮此因素。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10.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各項意見，並於日後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進展。

1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6-07)3 324EP 觀塘秀茂坪曉光街的1所小學**

1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12月12日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1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4. 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26日